臺北市政府 87.11.11. 府訴字第八七０八四九五００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診所」負責醫師，於八十六、八十七年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期間，經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查獲該診所有向該局不實申報治療處置費用情事，乃以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健保查字第八七０二三０九五號函處以訴願人該醫療費用二倍之罰鍰，並停止該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二個月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所為，核屬醫師於業務上之不正當行為，爰依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七二四六一九五○○號函處訴願人停業一個月（八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至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因訴願人提起訴願而暫緩執行）。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病患以自費治療健保不給付之美容項目（如除斑、點痣、果酸換膚.....），但若同時患有健保可給付之皮膚疾病（如扁平疣），則申請治療費用一定沒有問題。但何以健保局會認定訴願人未實施治療？原因在於治療時對病患施以皮膚表面麻醉，並以眼罩保護眼睛，病患對於療程並不知情。而當訴願人執行雷射治療時，如發現病患同時出現扁平疣，會主動以液態氮冷凍予以治療，訴願人認此係醫師天職，並無不可。以繆姓病患為例，自知患有雀斑及扁平疣，以治療雀斑求診，治療完畢時，二者均已治癒，而訴願人並未向其說明同時實施雷射及液態氮冷凍治療。如此，訴願人縱有疏失，但絕非不正當業務行為。病患被健保局查訪時，僅被詢問以何疾病求診，是僅說明自費美容等與健保無關之項目，其對查訪之忌憚及保護訴願人診所之美意，反而造成健保局之誤解。

（二）經查病歷後發現，有一、二位病患出現多次申報現象，原因乃在於當病患第一次實施

冷凍治療後，再回診時的病歷紀錄會出現上次的紀錄，當病患告訴訴願人「跟上次一樣時」，訴願人有時會順手在按鍵上按下『Ditto』（意謂與上次相同），如此便會出現再次申報之錯誤。此為無心之過，亦非不正當業務行為，申報之錯誤罪應不至於停業。

（三）經訴願人與可聯絡之病患溝通後，彼等皆能理解原處分機關及健保局查弊之苦心，也對訴願人診所寄予同情。訴願人對病患診療之態度，連健保局查訪人員亦予以肯定，然「總要帶點成績回去」的心態，卻造成訴願人診所之傷害；對此諸多病患均願出具證明以示訴願人診所之清白。

（四）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九月四日接獲健保局之處分，文中示以文到十日內申復，並副知原處分機關，豈知隨即於九月九日接獲原處分機關於九月三日發出之處分書，完全無任何申復機會即遭停業處分，難道原處分機關甘於淪為健保局之橡皮圖章？

三、卷查據健保局調查結果發現，訴願人診所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時，有向該局虛報被保險人〇〇姓、〇姓、〇姓等十一人診療費用情事，經該局派員實地訪查被保險人並製作訪查紀錄及調閱就醫病歷取證後，乃據以處罰鍰及停止特約二個月之處分，並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訴願人是否違反醫療相關法規，有健保局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健保查字第八七〇二三〇九五號函、該局臺北分局各業務訪查訪問紀錄及各被保險人病歷資料卡等影本附卷可稽，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檢附之〇姓等六名病患證詞中，僅〇姓病患明確證明於八十七年三月接受訴願人液態氮冷凍治療項目，惟其並非健保局查訪之被保險人；餘五人則僅簡略證以有接受訴願人治療之事實，較諸彼等在附卷訪查紀錄中對療程說明之詳盡明確，尚難認訴願人之舉證得以動搖原處分機關所認定之違章事實。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依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以最低度處罰停業一個月，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

市長　陳水扁　請假

副市長　林嘉誠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００號）